

合同编号：警保-2026-FW-046

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(A 标段)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深圳市亚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前进二路 21 号流塘商务大厦 3 栋 A

座 1501-G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鉴于机训大队福永分队营区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到期，该营区已搬离合并至其他营区，需对物业服务人员进行调整。为优化物业管理服务资源配置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原《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合

同(A标段)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人员调整约定

1、依据原合同**第五条第2点**约定,经甲方同意,乙方对机训大队福永分队营区服务人员作如下调整:

- (1)原配置**5名秩序维护人员、1名维修人员**,调整至A标段其他服务点;
- (2)核减**3名保洁人员**。

2、调整后,乙方须确保A标段其余所有服务点物业服务质量、人员配置、服务标准均符合原合同约定,不得因本次人员调整降低服务水平。

二、服务费用调整约定

1、原合同月物业管理费:**1500491.00元/月**。

2、人员调整后,按月核减物业管理费**10350.00元**(核算标准:3450.00元/人/月×3人)。

3、核减后,A标段月物业管理费调整为:**1490141.00元/月**。

三、补充协议效力

1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;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,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双方确认,本次调整系因营区搬离的客观情况变化,不属于乙方违约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一式**贰**份,甲乙双方各执**壹**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

表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乙方(盖章): 深圳市亚建城市服务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 _____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